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41633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3ynpb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加工16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7LME1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伟 刘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刘伟 刘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伟 刘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朱恩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晨阳	全部	BH041076	姜晨阳



编号 3207910002023080100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丁思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150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消防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电子出版物复制；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紧急救援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安全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潜水救援装备销售；软件开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打捞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服装制造；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住房租赁；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朱恩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2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08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 202406-20250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321322198208081820	202406 - 202502	9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1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5 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6 区域水系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3 营业执照
- 附件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5 租赁合同
- 附件6 声明确认单
- 附件7 信用承诺表
- 附件8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9 关于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进度计划的证明
- 附件8 关于《控制性详规》的情况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0722-89-01-1660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伟	联系方式	15996139657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		
地理坐标	(<u>34</u> 度 <u>31</u> 分 <u>5.495</u> 秒, <u>118</u> 度 <u>29</u> 分 <u>51.81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 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5〕33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6859.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级文号: 《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等 2 个中小企业园和东海县安峰镇等 6 个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12〕2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 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环发〔2016〕63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循环产业（再生铝冶炼加工、再生橡胶、再生塑料、车辆拆卸、废油回收等）、金属制品加工（废钢铁熔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制造等）、食品（含白酒制造）、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配套仓储物流。 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主要进行车辆拆解后的废金属的破碎加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所用土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因此选址是合理的，且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询《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获得连云港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5〕33号、项目代码:2502-320722-89-01-166091)。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可知,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管控单元马陵山水源涵养区直线距离约1.0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及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区域范围内。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项目相对位置及距离	是否在生态红线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	西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其中 TC25、TC26 两个地块已调出,面	W, 1.0km	否

			积 228.6904 公顷。TC25 地块面积 14.7610 公顷, 为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 TC26 地块面积 223.6519 公顷, 调出面积绝大部分为桃林镇现状集中连片镇区		
龙梁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括龙梁河(大石埠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 长度 65 公里, 面积 18.51 公顷	SE, 4.3km	否

②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	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 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产业园区。全省划分重点管控单元 2041 个,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8.47%。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 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 能够达标排放。在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 项目风险可控。	相符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 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中生态空间管控范围内。	相符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本项目不属于淮河流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行业类别,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	相符

		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不属于前述管控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不涉及船舶运输; 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 企业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不属于沿海地区禁止新建行业类别。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原料均由汽车运进厂, 不涉及船舶运输。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 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 企业用水均使用自来水, 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相符
③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桃林镇的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对照连环发[2021]172 号,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				

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和表1-4。

表1-3 与连云港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徐圩IGCC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等文件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项目建成后,将与企业主体工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资源	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	项目用水量较小,

利用效率要求	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1.344 万公顷。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不设置燃煤锅炉，不使用化工燃料。	
表 1-4 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破碎，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属于循环产业中的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91.25 吨/年，SS18.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年，PM ₁₀ 22.84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0.86 吨/年。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55。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8、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0.32。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的具体管控要求。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第四条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1)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和臭氧不达标。 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2024 年 5 月 20 日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区域内主要水体为龙梁河、大石埠水库，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大石埠水库与龙梁河相通，龙梁河是新沭河右岸支流，龙梁河、大石埠水库水质参照新沭河，根据《2024 年 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墩尚水漫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量不大，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3)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所需新鲜用水量 600m³/a。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6m³/万元。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96.70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12 吨标准煤/万元	符合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三条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 600m³/a。所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2m³/万元。	符合
	第四条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10 亩，总投资 10000 万，折合 1000 万/亩，符合要求。	符合
	第五条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96.70 吨标准煤（电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破碎，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属于循环产业中的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8 与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6">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td><td>(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td><td>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td><td>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0km，项目不在空间管制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关保护要求。</td><td>符合</td></tr> <tr> <td>(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td><td>符合</td></tr> <tr> <td>(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td><td>符合</td></tr> <tr> <td>(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td><td>符合</td></tr> <tr> <td>(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td><td>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0km，项目不在空间管制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关保护要求。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位于本项目西侧 1.0km，项目不在空间管制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区相关保护要求。	符合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符合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符合																							

	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 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 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水耗、能耗、物耗均较少，废气、废水经环保处理措施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	符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政策

①与苏发[2018]24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0 苏发[2018]24 号文相关内容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实现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	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进行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18]24 号）相关要求。

②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表 1-11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1)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用地为工业用地，且已取得了土地证，项目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根据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3)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 第 46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有限保护类耕地，且本项目实施后不会造成耕地土壤污染。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历史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规定的连云港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均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4)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2)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国家产业规划。(3)本项目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4)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		

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粉尘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项目租用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占地面积约 685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43.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目前已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立项备案（东海政务备（2025）33 号），项目代码：2502-320722-89-01-166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及“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 （2）建设单位：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4）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 （5）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6859.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3643.0 平方米），采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回收→人工拆解→破碎→分拣→干磨的生产工艺，购置抓钢机、压破机、破碎机、干磨机等设备，形成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1F，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租用
贮运工程	原料区、成品区		1F，占地面积约 3000m ²	租用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量600m ³ /a，依托园区供水系统	/
	排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年用电量约160万kWh，由市政电网供给	区域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 碎 废 气、干磨 废气	收集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拆解废气	对拆解区域采用整体换气方式，在车间墙壁上开设多个排气口，车间内废气经排气口抽出，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设一般工业固废仓储两处，各 1500m ²		/
		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于危废库（约 25m ² ）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1) 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如下。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表	
---------------	--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储 存量(t)	备注
1	报废机 动车拆 解产物	废发动机	80000	1333	主要为已排放完油的铁发动 机，其中金属铁约 70% (56000t/a)、金属铝约 20% (16000t/a)、塑料橡胶等约 9.8% (7840t/a)、废矿物油及 其他 0.2% (160t/a)
		前后桥、轮毂 等钢铁报材质 废机动车零部 件	80000	1333	/
2	泡沫砖		10	1	/
3	劳保用品		0.3	0.05	/
4	抹布		3	0.5	/

(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序号	生产线	生产能力	数量	年运行时间	备注
1	破碎、加工生 产线	废金属铁	135952	3000h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本项目产品为一般工 业固废
		废金属铝	16000		
		废橡胶塑料	7840		

4、主要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拆解工作台	2.5m×4m	30	/
2	抓钢机	/	1	/
3	压破机	/	2	/
4	破碎机	/	2	/
5	干磨机	/	2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一班制工作。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连云港博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泰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侧为道路东门大街。 平面布置：项目租用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4 栋厂房，厂房内分为仓库、拆解区、破碎区和干磨区等生产区域，各功能区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布置较为合理。 7、公用配套及依托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对车间地坪仅进行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人员 40 人，工作时间为 300d/a，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以 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³/a，生活污水量按 80%计，为 480m³/a。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2）供电 项目用电由城镇供电管网供给，年用电量 160 万 kW·h。
--	--

工艺流程简述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租赁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的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运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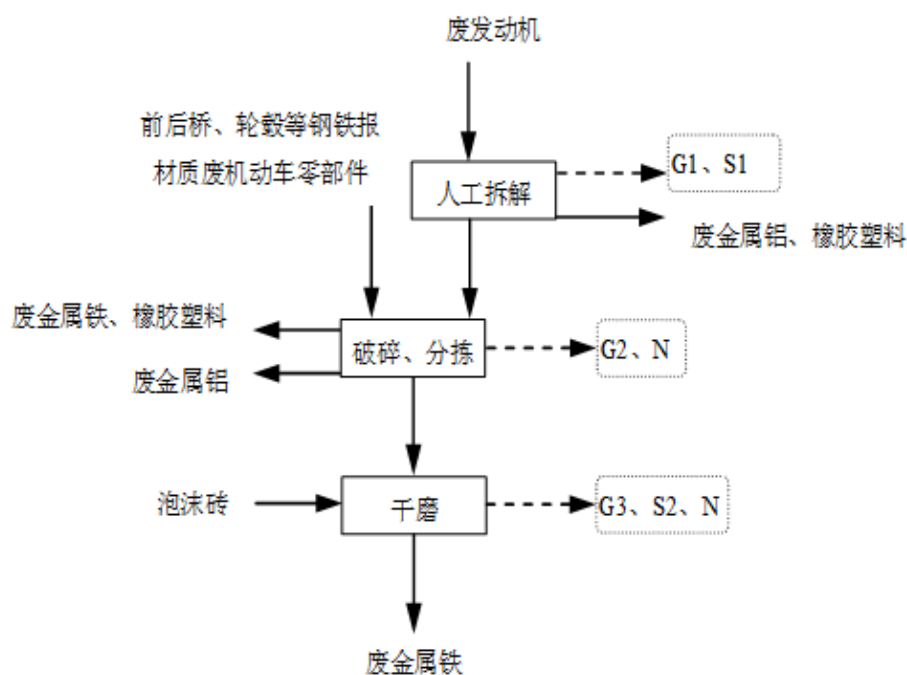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人工拆解

首先使用叉车将废发动机暂放原料区钢板池中，再送至拆解工作台，然后由工人将发动机进行拆解，拆开后将发动机内残余机油控出，废机油经拆解平台的导流孔流入平台底部机油桶内，然后转入危废间的大桶内。

控油后的发动机再由工人使用拆解设备进行拆解，分成金属铝、金属铁

和橡胶塑料等，按照种类的不同，放置在不同的存储区域。拆解产生金属铁进入破碎分选工段，金属铝、橡胶塑料直接外售。

废矿物油收集：项目废矿物油主要在原料区、拆解工作台和产品区产生。其中拆解工作台四周设置钢制挡板，废矿物油经拆解平台的导流孔流入平台底部全密闭钢结构的导流管，统一汇流至全密闭钢结构的油池内，定期抽入密闭油桶中暂存于危废库，同时遗留在拆解平台的废矿物油在每日工作结束后由工人佩戴手套使用抹布擦拭干净；原料区和产品区均采用厚钢板打底，并设置成周围高、中间低的结构，防止物料洒出。

产污环节：有机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废矿物油 S1。

（2）破碎

经拆解后的原料由抓钢机送入压破机、破碎机进行破碎，压破机为挤压式破碎。破碎机为锤破式，在破碎机内，由固定在水轴上的圆盘和安在圆盘之间可以自由摆支的锤头，通过高速旋转产生的动能，对废钢进行砸、撕、破碎的处理，使废钢处理成块状或团状，穿过下部的顶部的栅格，落于振动输送机上。第一次未能处理成足够小的废钢铁，会在破碎机内被转动的圆盘和锤头再次处理，直到能穿过栅格为止。

产污环节：破碎废气 G2、设备噪声 N。

（3）分拣

该工序采用分拣设备与人工分拣相结合的方式，将其中的少量非钢铁组分，如铝等有色金属组分以及少量的塑料等组分分拣出来；

（4）干磨

将分拣出来的废钢铁投入干磨机中，利用废泡沫砖与废钢铁的相互碰撞，将废钢铁表面的油污清理干净。干磨完成后，进入干磨机自带的空风机筛分出废泡沫砖和金属。产生的含油废料定期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产污环节：干磨废气 G3、含油废泡沫砖 S2 和设备噪声 N。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点	污染物	去向
----	----	-----	-----	----

	废气	G1	人工拆解	非甲烷总烃	DA002
		G2	破碎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DA001
		G3	干磨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P、TN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转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固废	S1	人工拆解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干磨	含油废泡沫砖	
		/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委托处置
		/		废布袋	收集后委托处置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破碎机、干磨机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项目租用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为空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 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和臭氧不达标。 针对不达标问题，2024 年 4 月 30 日连云港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2024 年 5 月 20 东海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东海县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东大气办〔2024〕6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明确了相关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改善。随着大气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认真落实，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因子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引用《江苏双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年再制造 1 万台发动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启辰（验）字第（034）号）中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双发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同样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在项目西北侧 150m 左右，监测时间为 2023.6.5-6.6，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mg/m ³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6.6	非甲烷总 烃（mg/m ³ ）	上风向 G1	0.30	0.24	0.30	0.70	2	达标
		下风向 G2	0.70	0.42	0.47		2	达标
		下风向 G3	0.55	0.33	0.62		2	达标
		下风向 G4	0.33	0.52	0.51		2	达标
2023.6.7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	上风向 G1	0.29	0.26	0.25	0.66	2	达标
		下风向 G2	0.66	0.57	0.64		2	达标
		下风向 G3	0.48	0.58	0.53		2	达标
		下风向 G4	0.51	0.40	0.44		2	达标

因此，项目区域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水环境质量状况

区域内主要水体为龙梁河、大石埠水库，水环境质量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大石埠水库与龙梁河相通，龙梁河是新沭河右岸支流，龙梁河、大石埠水库水质参照新沭河，根据《2024 年 12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墩尚水漫桥断面各监测因子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

表 3-2 2024 年 12 月墩尚水漫桥断面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ug/m³）

序号	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年度平均水质类别
1	墩尚水漫桥	新沭河	Ⅱ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

	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针对各分区采取了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 15 个，总面积 461.8714 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保护对象名称</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最近距离 m</th><th>使用功能</th><th>环境功能区划</th></tr><tr><td rowspan="3">空气环境</td><td>东海县桃林中心小学</td><td>SW</td><td>280</td><td>教育</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r><tr><td>桃林镇街道居民</td><td>SW</td><td>400</td><td>居住</td></tr><tr><td>东海村镇银行桃林金融服务站</td><td>SE</td><td>120</td><td>办公</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4">企业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GB3096-2008 3 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东海县桃林中心小学	SW	280	教育	二类区	桃林镇街道居民	SW	400	居住	东海村镇银行桃林金融服务站	SE	120	办公	声环境	企业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使用功能	环境功能区划																																		
空气环境	东海县桃林中心小学	SW	280	教育	二类区																																		
	桃林镇街道居民	SW	400	居住																																			
	东海村镇银行桃林金融服务站	SE	120	办公																																			
声环境	企业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m)	监控浓度 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1	15	0.5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15	4		

表 3-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7。

表 3-7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pH	6.0-9.0
COD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5
TN	70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大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0-9.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 单位：dB(A)

施工期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远 期）	废水量		480	0	480	480
	COD		0.192	0.048	0.144	0.024
	SS		0.144	0.048	0.096	0.004
	氨氮		0.0144	0	0.0144	0.0024
	TN		0.0192	0	0.0192	0.0072
	TP		0.0014	0	0.0014	0.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62.09	51.47	0.62	
		非甲烷总烃	1.67	1	0.6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5	0	0.05	
		颗粒物	1.19	1.071	0.127	
固废	危险废物		137.83	137.83	0	
	一般工业固废		149851	149851	0	
	生活垃圾		6	6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①废气：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62t/a、非甲烷总烃 0.67t/a，在东海县内平衡解决。

②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480m³/a、COD0.144t/a、SS0.096t/a、氨氮 0.0144t/a、总磷 0.0014t/a、总氮 0.0192t/a。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480m³/a、COD0.024t/a、SS0.004t/a、氨氮 0.0024t/a、总磷 0.0002t/a、总氮 0.0072t/a，其总量在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③固废：本项目固废 0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用于生产，施工期仅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以及固废临时存储设施及规范化标识牌的设置，工程内容简单，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且施工期间的污染属于短期行为，待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人工拆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破碎和干磨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要求在拆解过程中，如沾染油污较多，需在拆解时及时擦拭或收集，需进入破碎和干磨进行处理的废料及时进行生产，不在车间内长时间储存。 ①拆解废气 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根据对机油理化性质分析，其闪点温度为 120℃~340℃。本项目工作环境为常温，远低于发动机的工作温度及闪点温度，常温状态下机油性质稳定，不易挥发。同时本项目废矿物油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在厂内长期存放，因此产生有机废气量较小。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发动机拆解过程中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外购发动机废液排空率在 95%左右，本次保守按 94% 计算。根据查询可知一般汽油发动机机油容量为 5L/个、重 150kg，项目年拆解 80000 吨废发动机、约 533333 台，年产废矿物油为 $(533333 \times 5) \times (1-94\%) / 1000 = 160\text{m}^3/\text{a}$。机油密度为 0.91kg/L，为 145.60t/a。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排污系数手册》中均未规定发动机拆解过程中废机油挥发量的计算方式。本次废矿物油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贮存损耗率 0.01%、卸车损耗率 0.2%。项目废油产生量为 145.60t/a，则储存和拆解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分别为 0.01t/a、0.29t/a，全部按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拆解平台较多，且分散，因此考虑将拆解区域废气整体收集处理。在车间内墙壁上开设多个排气口，车间内废气经排气口抽出（收集效率按 90%计），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项目车间有效面积按照 1000m² 计算，平均高度约 9m，则单次换风量为 9000m³。参照《实用供热空调设计手册》中要求，汽车修理间换风次数为 3 次/h，则项目废气量设计值为 27000m³/h，处理效率 60%以上，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产生浓度为 3.33mg/m³，采取此措施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11t/a、排放速率为 0.04kg/h、排放浓度为 1.33mg/m³。

未能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0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1kg/h。

②破碎废气

本项目破碎料大部分为钢、铁金属，因此选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钢铁破碎工艺产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进入破碎工段的物料主要为废发动机拆解产生的金属铁约 56000t/a，和需要破碎的前后桥、轮毂等钢铁报材质废机动车零部件等，约 60000t/a（剩余部分 20000t/a 不需破碎可直接外售），因此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1.76t/a，项目破碎过程全程密闭，仅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破碎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废气经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9%计，则颗粒物外排量为 0.41t/a。

破碎未能捕集的颗粒物约 0.84t/a，由于金属颗粒自重较大，大多重力沉降至设备附近，项目采取加强通风及加强除尘设施养护等措施，加之封闭式厂房阻隔等作用，无组织粉尘减排量约 90%，故本项目破碎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4t/a，排放速率为 0.028kg/h。

项目金属破碎过程由于温度升高，会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约为矿物油量的 5%，项目进入破碎工段的矿物油量为 14.56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3t/a。破碎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废气经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60%计，则非甲烷总烃外排量为 0.29t/a。

破碎未能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3kg/h。

③干磨废气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干磨工序相应废气产污系数，本次

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钢铁破碎工艺产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项目破碎后需要干磨除油的物料约 6 万吨，干磨粉尘产生量为 21.60t/a，项目干磨过程全程密闭，仅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干磨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废气经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99%计，则颗粒物外排量为 0.21t/a，排放速率 0.07kg/h，排放浓度为 4.70mg/m³。

干磨未能捕集的颗粒物约 0.43t/a，由于金属颗粒自重较大，大多重力沉降至设备附近，项目采取规范设计集气罩、加强通风及加强除尘设施养护等措施，加之封闭式厂房阻隔等作用，无组织粉尘减排量约 90%，故本项目破碎工段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43t/a，排放速率为 0.014kg/h。

项目金属干磨过程由于温度升高，会有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约为矿物油量的 5%，项目进入破碎工段的矿物油量为 13.83t/a，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69t/a。破碎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废气经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以通用值 60%计，则非甲烷总烃外排量为 0.27t/a。

干磨未能捕集的非甲烷总烃约 0.01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3kg/h。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总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排放 时间 h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破碎废气	颗粒物	41.76	98	13.64	40.92	0.28	0.84	3000
	非甲烷总烃	0.73	98	0.27	0.72	0.003	0.01	3000
干磨废气	颗粒物	21.60	98	7.06	21.17	0.14	0.43	3000
	非甲烷总烃	0.69	98	0.23	0.68	0.003	0.01	3000
拆解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0	90	0.09	0.27	0.01	0.03	3000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5000	1379.75	20.70	62.09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9%	13.80	0.21	0.62	20	1
	非甲烷总烃		31.11	0.47	1.4		60%	12.44	0.19	0.56	60	1
DA002	非甲烷总烃	27000	3.33	0.09	0.27	二级活性炭	60%	1.33	0.04	0.11	60	3

表 4-3 项目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名称（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18.498411°	34.517562°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118.497827°	34.517909°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面源尺寸 m
			最大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最大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拆解	非甲烷总烃	3000	0.01	0.03	车间通风	/	0.01	0.03	154.5*44.4*10
破碎	颗粒物	3000	0.28	0.84	重力沉降	90	0.028	0.084	
	非甲烷总烃	3000	0.0003	0.01	/	/	0.0003	0.01	
干磨	颗粒物	3000	0.14	0.43	重力沉降	90	0.014	0.043	
	非甲烷总烃	3000	0.0003	0.01	/	//	0.0003	0.01	

(2)废气治理措施

①布袋除尘器

本项目破碎、干磨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知，袋式除尘为废气末端推荐治理技术。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的高效除尘器，它利用多孔的袋状过滤元件的过滤作用进行除尘。由于它具有除尘效率高（原料中高纯度石英砂粒度范围为 0.3—0.1mm，0.1—0.01mm，0.01—

0.005mm，而袋式除尘器对于 0.1 μ m 的粉尘，除尘器效率高达 99%，报告以 99%计）、适应性强、使用灵活、结构简单、工作稳定、便于回收粉尘、维护简单等优点。一般袋式除尘器结构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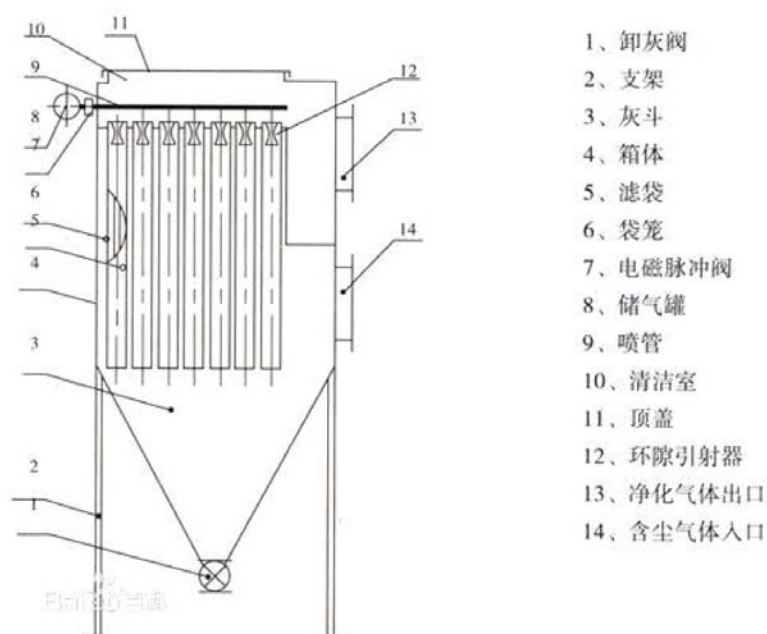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活性炭

吸附的主要原理为分子间的范德华力，因此活性炭吸附为物理吸附过程，物理吸附的吸附强度主要与活性炭的物理性质有关，与活性炭的化学性质基本无关。由于范德华力较弱，对污染物分子的结构影响不大，这种力与分子间内聚力一样，故可把物理吸附类比为凝聚现象。物理吸附时污染物的化学性质仍然保持不变。目前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在工业中应用很广泛，其简便、实用、安全等特点为众多企业所接受。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使用活性炭吸附、破碎干磨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由表 4-2 可见，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企业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车间出入口正常情况下保持关闭，仅在货物进出时短时间开放，拆解区内维持微负压状态，减少废气无组织逸散，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生产车间阻隔后能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扩散条件较好，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不会形成聚集污染，且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能达标排放，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离项目较远，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可靠。

(4)非正常工况

当废气处理措施管道或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假设废气处理设备同时损坏，故障运行时间为 1h，废气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点源非正常排放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废气处理 措施故障	颗粒物	1379.75	20.70	1	1	20	1
		非甲烷总烃	31.11	0.47	1	1	60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3.33	0.09	1	1	60	3

非正常排放下的主要为 DA001 的颗粒物对环境空气影响较正常排放时明显增加，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此类排放持续时间很短，为了减少生产过程中开废气设施故障导致的废气短时超标的情况，企业应在生产时，先打开废气处理设施，再开启生产设备；同时，考虑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失效的情况，企业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尾气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为将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影响降至最低，生产装置应在环保设施达到正常运行工况后再开车，短时检修及停车期间环保设施应持续运行；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应采取系统立即停车、检修的措施，避免废气不能达标排放。在非露天的生产车间内侧装足量的排风机，对车间进行换气，降低车间废气浓度，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

①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正常运行，当风机等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进行整修，确保做到无事故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②做好排放口的隐蔽和美化工作，严格加强车间排风、通风设施，保持车间空气流通，确保安全卫生；

③本项目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④生产期间要防止管道和尾气收集系统的泄漏，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的密闭性，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要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无行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m ²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mg/m ³)	A	B	C	D	L 计（m）	
破碎、干磨	颗粒物	6859.8	0.9	470	0.021	1.85	0.84	4.03	50
人工拆解	非甲烷总烃		2.0	470	0.021	1.85	0.84	0.29	50

②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时，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边界的 10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海村镇银行桃林金融服务站，距离约为 120m。因此，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

(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21	13.80	0.62
2		非甲烷总烃	0.19	12.44	0.56
3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4	1.33	0.11
合计		颗粒物			0.62
		非甲烷总烃			0.67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	-----	----------	--------------	------

	源	节		治措施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	（t/a）	
1	生产车间	人工拆解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DB32/4041-2021	4	0.03	
2		破碎	颗粒物	重力沉降		0.5	0.084	
			非甲烷总烃			4	0.01	
3		干磨	颗粒物			0.5	0.043	
			非甲烷总烃			4	0.0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5	
				颗粒物		0.127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72
2	颗粒物	0.747

(6)监测要求及环境要求

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10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因此本项目为属于简化管理项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及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排污口为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见表 4-12。

表 4-12 环境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要求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①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②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较远。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产生源强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对车间地坪仅进行清扫，不进行地面冲洗；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正常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按照用水量 50L/人·天计，则年用水量为 600m³，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0m³/a，污染主要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30mg/L、40mg/L、3mg/L。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及排放情况、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近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托运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远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480	COD	400	0.192	园区化粪池	300	0.144	40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排到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44		200	0.096	250	
		氨氮	30	0.0144		30	0.0144	50	
		TN	40	0.0192		40	0.0192	70	
		TP	3	0.0014		3	0.0014	4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西大河
	48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COD	300	0.144		50	0.024	50	
		SS	200	0.096		10	0.004	10	
		氨氮	30	0.0144		5	0.0024	5	
		TN	40	0.0192		15	0.0072	15	
		TP	3	0.0014		0.5	0.0002	0.5	

(3)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能达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1.6\text{m}^3/\text{d}$ ，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t/h ，依托的化粪池仅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的化粪池完全有足够的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4)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桃林镇区南部西河边、南环路北侧、西大河东，占地20亩。东海县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建设，该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 A^2O ，其设计规模为1万 m^3/d ，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达到 $15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收水量约 $1000\text{m}^3/\text{d}$ ，尚有 $500\text{m}^3/\text{d}$ 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在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6\text{m}^3/\text{d}$ ，因此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工艺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量为 $1.6\text{m}^3/\text{d}$ ，占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32%，桃林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待管网铺设完毕后可进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废水接管水质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接管排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5)废水排口信息

表 4-14 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纬度	m ³ /a			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498724	34.518276	240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400
		SS		250
		氨氮		50
		总氮		70
		总磷		4

(6)监测要求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要监测，但应说明去向。

雨水排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工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强度约75-80dB(A)，详见表 4-16、4-17。

表 4-16 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室内）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名称	名称	号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制措施	X	Y	Z	内边界距离/m	时段 h/a	插入损失/dB (A)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 /m
生产车间	破碎线	/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140	20	1.5	10	昼间, 3000	20	60	1
	干磨机	/	80	1		130	30	1.5	10	昼间, 3000	20	60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表 4-17 项目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外 边界距离	运行时段 h/a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X	Y	Z		
风机	/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	156	20	1	1	昼间, 3000h
风机	/	80	1		156	10	1	1	昼间, 3000h

(2)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①对高噪声机械设备进行消声、减振处理；

②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维护不良的设备常因松动不见的振动或消音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声级；

③噪声经阻隔、衰减后可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订生产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运转，减少噪声值；

⑤合理布局生产场地；

⑥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

⑦减低人为噪声；

(3)噪声预测及评价

①预测模式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室外声源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A.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_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A.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A.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A.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A.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A.4)和(A.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A.4)$$

$$L_A(r) = L_A(r_0) - A \quad (A.5)$$

B.室内声源

如图 A.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

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A.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A.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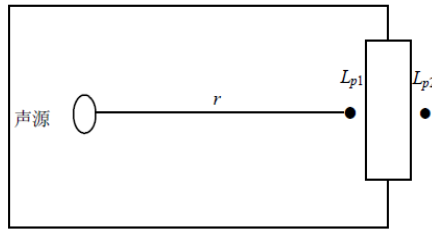


图 A.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公式(A.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A.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的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A.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quad (A.8)$$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A.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A.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A.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

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quad (A.10)$$

②预测结果及评价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见下表。

表 4-18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贡献值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1.76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32.88	65	55	
西厂界	20.35	65	55	
北厂界	39.15	65	55	

由上表可知，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9。

表 4-19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布袋、除尘器集尘、含油锯木、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

(1)固废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6t/a，厂区内设置垃圾收集装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除尘器集尘

根据前章节工程分析，项目破碎、干磨工序尾气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颗粒约 61.47t/a，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收集后外售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③废布袋

本项目 2 个布袋除尘器布袋约 6 个月更换一次，破碎布袋除尘器共 130 个布袋、干磨布袋除尘器共 100 个布袋，一个布袋重约 0.5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46t/a。

④废金属铁

项目原料废发动机含铁约 56000t/a，前后桥、轮毂等钢铁报材质废机动车零部件 80000t/a，破碎和干磨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59.76t/a，粉尘含金属铝约 48t/a（按 80%估算），减去进入粉尘金属铝的量，项目产品废金属铝约 135952t/a，收集后外售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⑤废金属铝

项目产品废金属铝的量按废发动机的含铁量计，约 16000t/a，收集后外售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⑥废橡胶塑料

项目产品废橡胶塑料的量按废发动机中的含量计，约 7840t/a，收集后外售临泉县安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矿物油

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 131.04t/a，属于“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含油废泡沫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含油废泡沫砖产生量约为 11t/a，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废泡沫砖使用防油防渗吨袋密封收集贮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擦拭滴洒的油液，地面油污清理等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5t/a，含有矿物质油，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油抹布使用防油防渗吨袋密封收集贮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劳保用品

项目使用的手套等劳保用品可能沾有废矿物油，属于危险物质，根据企业劳保用品的年耗量估算废劳保用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劳保用品使用防油防渗吨袋密封收集贮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及时对活性炭更换，具体更换周期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算，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放入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拆解工段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以 300kg 计，破碎干磨工段活性炭装置填装量以 500kg 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 VOCs 总处理效率为 60%，拆解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2\text{mg}/\text{m}^3$ ，破碎干磨工段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8.67\text{mg}/\text{m}^3$ 。

Q—风量， $27000\text{m}^3/\text{h}$ 、 $15000\text{m}^3/\text{h}$ ；

t—运行时间， $10\text{h}/\text{d}$ 。

拆解工段 $T=300 \times 0.1 \div (2 \times 10^{-6} \times 27000 \times 10) = 56$ 天。

破碎干磨 $T=500 \times 0.1 \div (18.67 \times 10^{-6} \times 27000 \times 10) = 18$ 天。

根据管控要求拆解工段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56d、破碎干磨工段去除非甲烷总烃的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18d，年运行 300d，废活性炭更换次数分别为 5.36 次/a、16.67 次/a。则活性炭用量分别为 1.61t/a、8.33t/a，本项目建成后拆解工段活性炭

吸收处理的废气总量为 0.16t/a、破碎干磨工段活性炭吸收处理的废气总量为 0.84t/a，则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运营期废气治理产生废活性炭总量为 10.94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断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颗粒、木屑	61.47	√	-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复合纤维	0.46	√	-	
4	废矿物油	拆解	液态	矿物油	131.04	√	-	
5	含油废泡沫砖	干磨	固态	矿物油、泡沫砖	11	√	-	
6	含油抹布	拆解、地面清理等	固态	矿物油、抹布	5	√	-	
7	废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矿物油、劳保用品	0.5	√	-	
8	废金属铝	生产	固态	金属铝	135952	√	-	
9	废金属铁	生产	固态	金属铁	16000	√	-	
10	废橡胶塑料	生产	固态	橡胶塑料	7840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10.94	√	-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第 4 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的通知》，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及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破碎废气集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SW17	900-001-S17	61.47	外售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

								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2	废布袋		/	SW59	900-009-S59	0.46	外售临泉县安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3	废金属铝		/	SW17	900-001-S17	135952	外售临沂利信铝业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4	废金属铁		/	SW17	900-001-S17	16000	外售安徽省飞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5	废橡胶塑料		/	SW17	900-001-S17	7840	外售临泉县安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6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199-08	131.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含油废泡沫砖	T/In		HW49	900-041-49	11		
8	含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5		
9	废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5		
10	废活性炭	T/In		HW49	900-039-49	10.94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SW62 等	900-001-S62 等	3	环卫清运	

表 4-22 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方式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废矿物油	拆解	131.04	HW08	900-199-08	液态	有机物	T, I	桶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	131.04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 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 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
2	含油废泡沫砖	干磨	11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袋装		11	
3	含油抹布	拆解、地面	5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袋装		5	

		清理等								处置		垃圾；危险废物产生的场所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
4	废劳保用品	生产	0.5	HW49	900-041-49	固态	有机物	T/In	袋装		0.5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0.94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物	T/In	袋装		10.94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原料为 16 万/a，生产产生的产品（一般工业固废）约 15.98 万吨，年生产 300d，储存周期按 5d 计，最大储存量约 2667t。根据同类型项目实际运营情况，项目在车间内设置两个 15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分别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以行业无货架贮存通用值 2t/m²的能力计算，1500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3000t，项目的仓储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储需设置分区贮存，并张贴标牌、固废信息公开栏及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仓库暂存场所设置标志牌，地面均采用厚钢板打底，并设置成周围高、中间低的结构，防止物料洒出，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②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为防止一般工业固废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连环发[2024]5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采取措施有效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验，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内储存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置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③贮存场所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期限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131.04	HW08	900-199-08	厂区西北侧	25	桶装	25	1个月
	含油废泡沫砖	11	HW49	900-041-49			袋装		
	含油抹布	5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劳保用品	0.5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10.94	HW49	900-039-49			袋装		

本项目的危废库面积约为 25m²，设计贮存能力为 25t。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131.04t/a、含油废锯木 11t/a、含油抹布 5t/a、废劳保用品 0.5t/a、废活性炭 10.94t/a，储存周期按 1 个月计算，最大存储量约 13.21t/a，项目设置 25m²的危废库能够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该危废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设置。贮存场所除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外，还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以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固废处置措施方案可行。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植物主要为人工植物，无天然、珍稀野生动、植物种，项目建成营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6、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废矿物油和含油废泡沫砖，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可能为污水管网、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生产区中物质渗漏。

2、防控措施

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生产区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24 全厂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污水管网、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池体	危废库：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进行防渗设计；池体：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K≤10 ⁻⁷ cm/s
2		生产区其他生产区域	车间地面及四周土壤	
3	一般防渗区	废气处理装置区	装置下部地面及四周土壤	地面硬化，水泥防腐地面
4	非污染防治区	除污染区的其余区域	厂区的办公区、绿化场地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7、环境风险评价

(1) 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位于危废库内。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分布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分布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废矿物油	危废库	易燃	毒性
含油废泡沫砖	危废库	易燃	毒性
含油抹布	危废库	易燃	毒性
废劳保用品	危废库	易燃	毒性
废活性炭	危废库	易燃	毒性

②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 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6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1	废矿物油	10.92	2500	0.0044
2	含油锯木	0.92	2500	0.0004
3	含油抹布	0.42	2500	0.0002
4	废劳保用品	0.04	2500	0.00002
5	废活性炭	0.91	2500	0.00036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0.00538

由上表可看出，本项目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直接开展简单分析，不再进行其他分级等的判定。

(2) 可能影响途径

①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全部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和泄露收集措施，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如果发生泄露可及时利用围堰、应急槽等泄露收集措施收集，将影响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流出厂界外，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可能发生的情况如下：

a、储油桶、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包装袋操作过程破损，导致废矿物油泄露，从而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b、废矿物油流出贮存区污染附近土壤或地下水，同时伴有有机气体挥发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造成影响；

c、若贮存区防渗措施失效，废矿物油直接渗入土壤，严重可能会通过径流污染厂区下游的地下水。

d、若发生大规模泄漏并伴随火灾事故时，可能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如果不及时进行厂区封堵截流，消防废水可能通过厂区流入附近地表水体。

②火灾次生影响分析

项目贮存物质易燃类主要为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一旦发生火灾或燃爆事故时，伴随着物料燃烧氧化，会产生伴生/次生产物，主要包括不完全燃烧产生的 CO、NO_x、SO₂、烟尘等污染物，其中 CO 的危害性较大，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企业在做好危险废物的装卸及出入库的日常管理、消防设施和设备检查等工作后，可有效降低燃爆事故的发生概率，减少伴生/次数事故的影响。

③运输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采用公路运输，有资质的押运人员运输，并且使用特殊标志专业运输车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避免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域。

运输单位具备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正常操作运输情况下，发生交通事故概率较低，但在暴雨、阴雨天、大雾及冬季下雪路面结冰等恶劣天气下，交通事故发生概率会随之上升。交通事故因发生地所处的环境的敏感程度不同，因此危险程度也不一样。

运输过程发生交通事故时，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泄漏后可能会散落到水体、土壤中，造成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

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器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油液储存区等配置消防沙、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对进出库物料的监管。厂内粘贴禁止烟火的标志牌,并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急救援物资,便于紧急情况下使用。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企业在评审管理中,采用完好无损的具有相应强度要求的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在容器上粘贴注有详细信息的标签危险废物储存一定时间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油液等遇明火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存储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的库房设置在干燥、阴凉、通风的地方,库房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库房内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库房地面需采用了混凝土地面,并设置了防潮、防渗措施,库房内定期清扫保持清洁;

b.在危险部位设置自动烟感器或爆炸抑制装置,早期发现并抑制;

c.各类危废分类分项堆放;

d.易燃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使用不易产生静电、撞击不产生火花材料,并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

③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等发生泄而污染周围环境,加强控制和管理是杜绝、减轻和避免环境风险的最有效办法。废矿物油、含油废泡沫砖、含油抹布和废劳保用品等泄漏主要发生在运输与储存环节,对于其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运输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方面加强控制。

a.加强运输管理

运输设备以及存放容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运输设备或容器。在管理上,应制定运输规章制度规范运输行为。

b.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装卸作业场所应设置在人群活动较少的偏僻处;装卸作业人员必须具备合格的专业技能装卸作业机械设备的性能必须符合要求不得野蛮装卸作业;装卸过程要轻装轻放,避免撞击、重压和磨擦,严禁摔、踢、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在装卸作业场所的明显位置贴示“危

险”警示标记不断加强对装卸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

c.加强储存管理

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按规范分类存放；危废的存放应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则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入库时，严格危废的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漏，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危废库内应具备应急的器械和有关用具等，并建议在地面留有倒流槽(或池)。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口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气排气筒、固定噪声源以及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1）废气排气筒

本项目新增 2 个排气筒，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①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②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均设置永久性采样口。

③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规范化整治

在固定噪声源附近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雨水排口

在雨水排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污水排口

在污水排口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5）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设置固废贮存场所，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固废的贮存、转移按规定程序进行，危险固废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10、其他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配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及保养情况。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施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制，使管理工作落实到实处，同时按照环保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项目属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机动车类，属于简化管理类”，建设单位需在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申报。

（3）用电、视频监控

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4-27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5		危废库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破碎干磨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低于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限值
		拆解废气排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工业噪声	消声、隔声、减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布袋收集后委托处置, 废矿物油、含油锯木、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土壤、地下水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因此, 只要厂区内防渗措施得当, 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连云港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不会对当地原有的生态系统产生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运输等过程存在泄露、火灾等环境风险, 在采取了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机动车类”，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②在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	---

六、结论

1. 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三期 5 栋厂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 建议

(1)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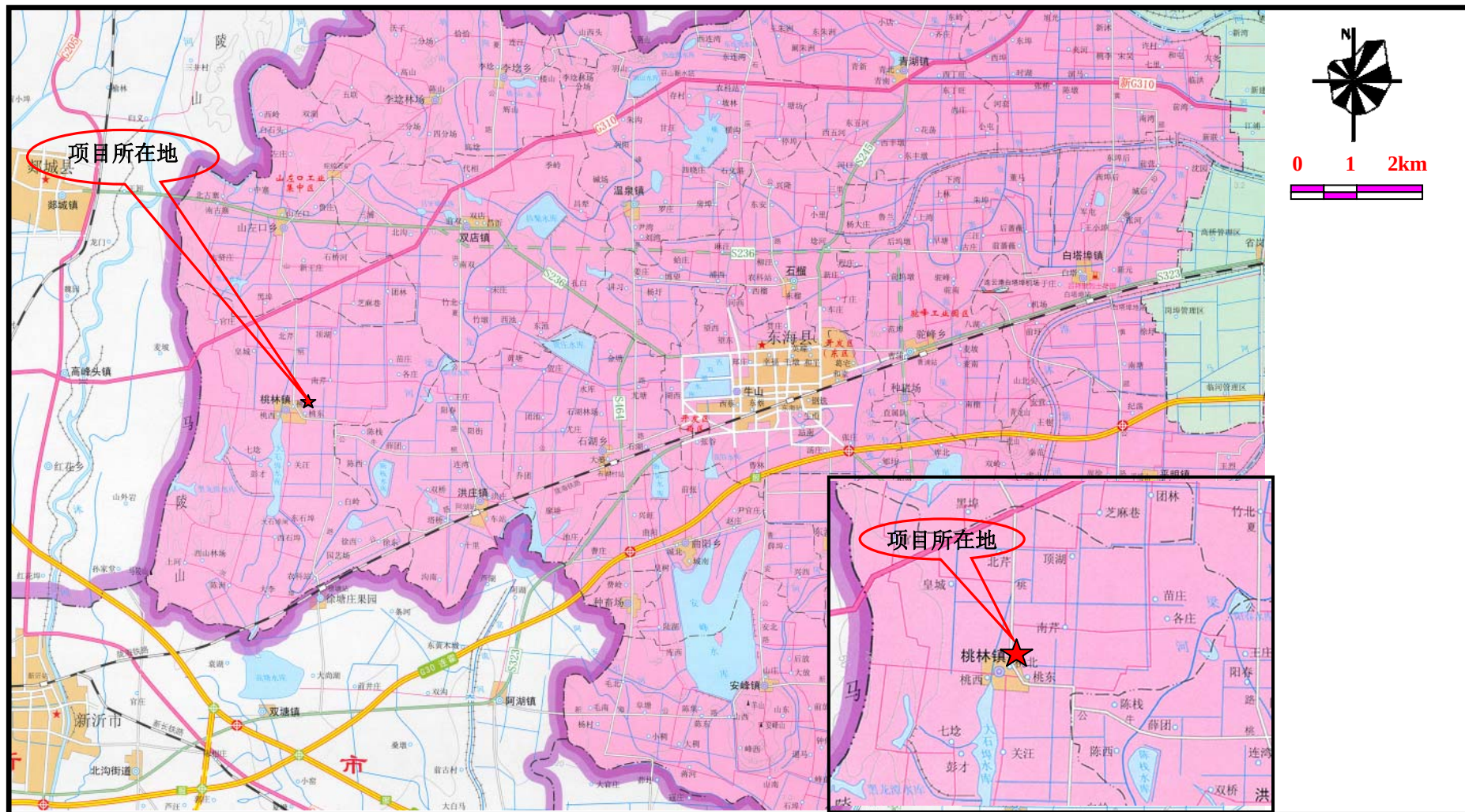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行，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62	0	0.62	+0.6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7	0	0.67	+0.67
废水	水量 m ³ /a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024	/	0.024	+0.024
	SS	/	/	/	0.0048	/	0.0048	+0.0048
	氨氮	/	/	/	0.0024	/	0.0024	+0.0024
	总氮	/	/	/	0.0072	/	0.0072	+0.0072
	总磷	/	/	/	0.0002	/	0.0002	+0.0002
/	生活垃圾	0	0	0	6	0	6	+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集尘	0	0	0	61.47	0	61.47	+61.47
	废布袋	0	0	0	0.46	0	0.46	+0.46
	废金属铝	0	0	0	135952	0	135952	+135952
	废金属铁	0	0	0	16000	0	16000	+16000
	废橡胶塑料	0	0	0	7840	0	7840	+7840
	废布袋	0	0	0	0.46	0	0.46	+0.46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0	0	131.04	0	131.04	+131.04
	含油废泡沫砖	0	0	0	11	0	11	+11
	含油抹布	0	0	0	5	0	5	+5
	废劳保用品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10.94	0	10.94	+1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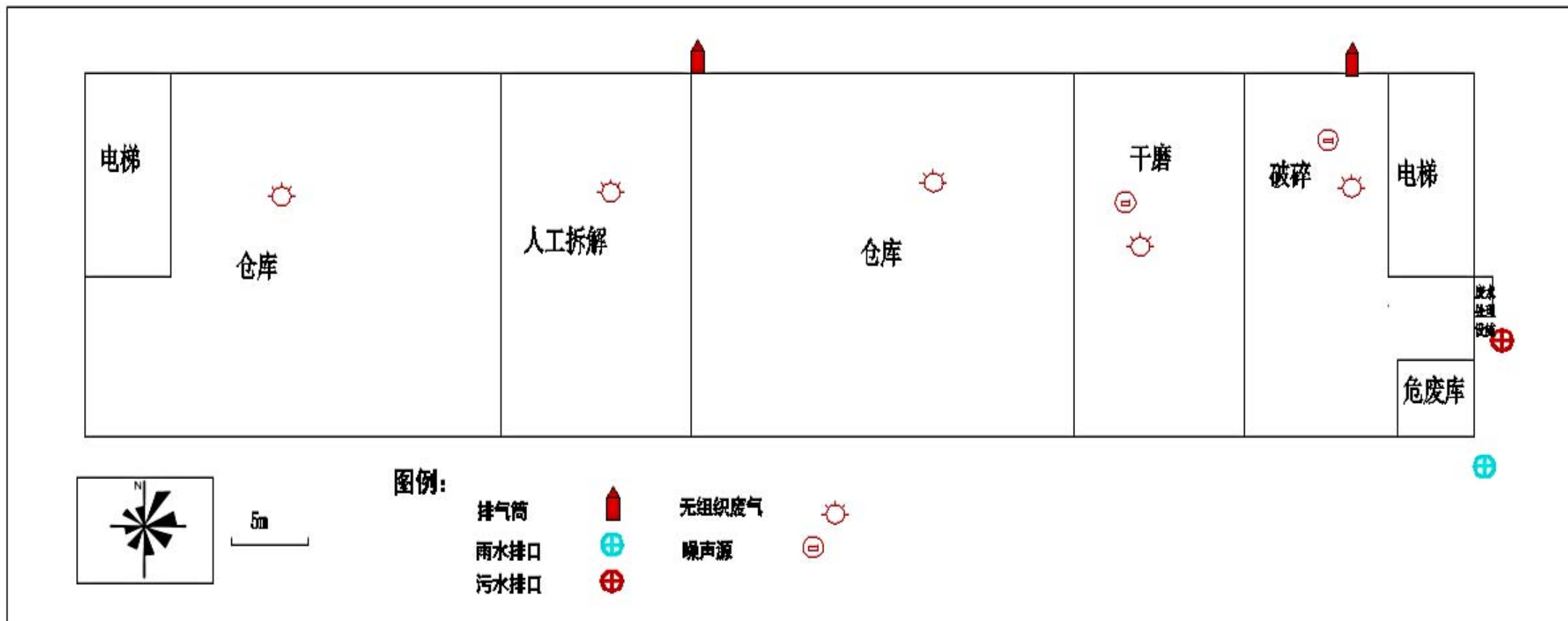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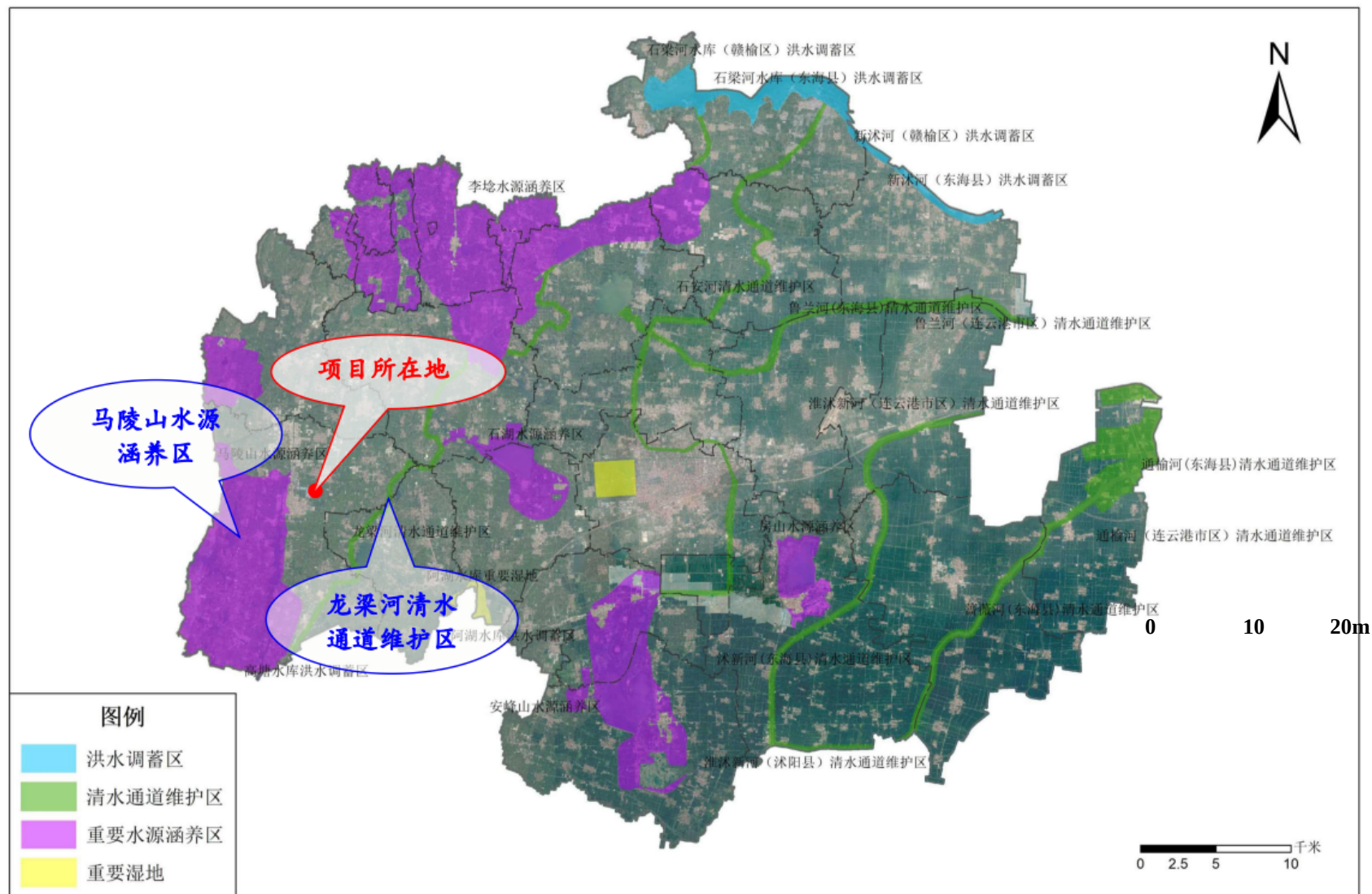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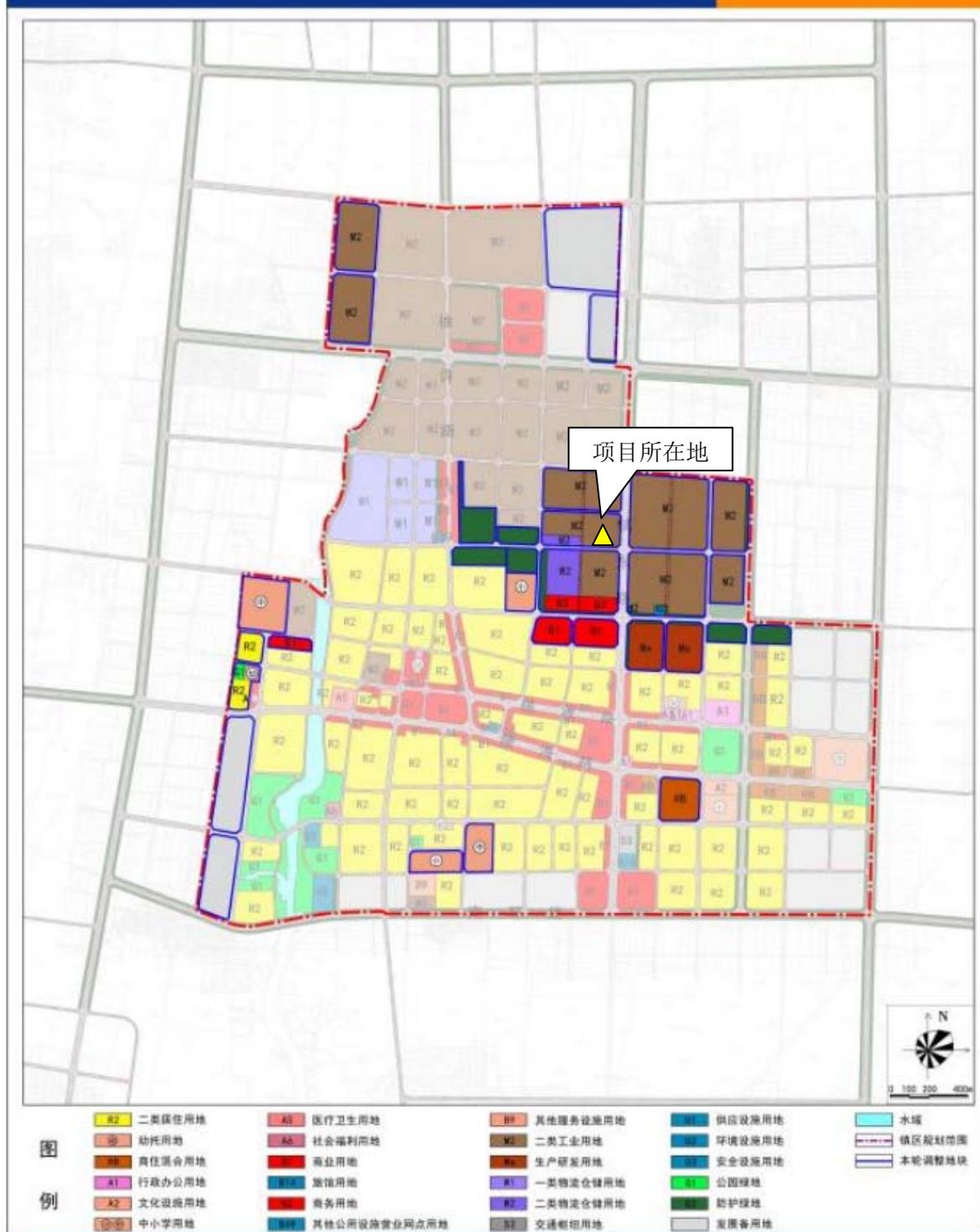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6 区域水系图

委托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提供环评报告（书、表√）贰份。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联系电话：15996139657



单位名称（公盖）：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5〕33号

项目名称：	年拆解、加工16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02-320722-89-01-16609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	10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占地约25亩，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购置抓钢机、破碎机、干磨机等生产设备，采用原料—人工拆解—破碎—分拣—干磨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形成年破碎16万吨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5-02-12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0002022010401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7LNE14 (1/1)

名称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伟

注册资本 1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16日至2067年06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汽车零配件及配件制造；轮胎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橡胶销售；塑料橡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新能源汽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桃北村

登记机关



2022年 07月 04日

姓名 刘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1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桃北
村20-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88111954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4.06-2037.04.06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 现就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租赁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

甲方同意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5 栋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厂房面积为 平方米, 乙方对该厂房已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并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三 年, 自甲、乙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办法

厂房交付后, 前三个月为项目建设期, 甲方不收取租金; 三个月后甲方进行租金收取。其中报废机动车破碎设备使用区 (2000 平方米) 按照第一年租金 60 元/平方米/年收取, 第二年租金按照 80 元/平方米/年收取, 第三年租金按照 120 元/平方米/年收取, 其他区域租金按照 150 元/平方米/年收取; 若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年的租金收取另行商议。

费用支付办法: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厂房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一次性交付本年租金。租赁到期后 3 个月内缴纳下一年度的租金, 逾期不交的视为自动放弃并解除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赁标的用途

乙方承租使用上述厂房作为报废机车破碎等相关业务使用, 不做他用; 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规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厂房使用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2. 有权对厂房屋顶进行规划和使用, 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3. 有权定期对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但维修范围仅限于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自身质量问题。
4. 甲方负责将水、电接通, 水表开户费、用户电度表及相关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乙方的合法经营活动应依法给予保护和支持, 并提供必要的服务。
6. 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经营过程中应遵循的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7. 若乙方违规使用厂房, 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强制乙方搬出园区,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依法自主经营。
- 2、本合同签订时应向甲方缴纳(缴齐)承租厂房财物完好保证金人民币5万元/栋。
- 3、应严格按约使用上述厂房(不含厂房屋顶),不得私自改变其用途。
- 4、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应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进行,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装流程进行安装使用。
- 5、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租赁场地/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应自行承担经营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 7、乙方应取得税务登记证,在生产经营中,必须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严禁偷税漏税。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规定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租赁合同。
- 8、不得将上述厂房转租他人,如不愿继续经营,应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并自行搬离。
- 9、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对上述厂房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处置。
- 10、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园区管理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园区管理需求和国家法律法规对制度进行补充、修订、更新。
- 11、上述厂房使用期限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并另行议定租赁合同;同时,必须在使用期限届满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齐租金等相关费用并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自行放弃优先继续承租权。

第七条 厂房的改造装修

- 1、乙方可根据经营需要对上述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装修,不得损坏和改变厂房的主体、承重结构及平面布局,并符合环保和消防安全要求。
- 2、本合同履行期满或被依法解除,其装修物按下列约定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已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 (2)装修物因乙方原因而被依法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要求乙方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或要求乙方拆除未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
 - (3)经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未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由乙方自行拆除;不能拆除的,归甲方所有。
 - (4)乙方在拆除上述改造装修物过程中造成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损毁的,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

- 1、厂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对厂房只享有承租使用权。
- 2、乙方自愿进行破碎设备新上及安装,经有关部门验收通过后进行开工运营,验

收不合格需继续进行整改；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进行投产。

3、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交由资质单位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倾倒或转移，因乙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园区实行封闭式管理，乙方要在园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经营及货物交易和出入园区。

5、甲方因管理需要对乙方的上述厂房进行维修或改造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乙方在使用上述厂房期间，因违法而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上述厂房使用期限届满，如乙方不再续租，则应于使用期限届满后 15 日内搬离园区，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逾期 20 日以上，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厂房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上述厂房的，甲方有权进行停水、停电并强行制止该承租户经营活动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次承租人对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与次承租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依法解除，如乙方尚欠甲方租金或其他费用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或物品留置并优先受偿。

10、乙方须在项目属地成立公司，独立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取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安全、环保等意见批复许可后，方可开工。

11、乙方造成园区道路、绿化、厂房或其他设施设备损坏、故障或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维护和清理费用。

12、乙方本次项目投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3、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如因违法犯罪或违规行为被国家相关部门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其租赁合同。

14、若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改变上述厂房用途或擅自转租他人的，甲方有权责令其改正，如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强行清退，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因乙方违约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给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根据事故影响严重程度，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其违约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终止乙方租赁合同的，乙方须在终止合同后 15 日内搬离园区，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逾期 20 日仍未搬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厂房内的所有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5年1月10日

声明确认单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刘伟

联系电话：15996139657



单位名称（公盖）：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4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1P7LME14
项目代码	2502-320722-89-01-166091

信用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
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刘伟



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共同监管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同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加工 16 万吨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打卡 15:36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拆解区

2025.02.17 星期一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AD1H6DLL193AND

关于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进度计划的证明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桃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桃林镇镇区内，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1500 吨/天，集中处理桃林镇镇区生活污水以及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生活污水。目前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根据我单位的建设进度计划，计划 2025 年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的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可建设完成，届时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内的生活污水可以接入桃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证明！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2 日



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天奇、博迎、同鑫、润宇、佳美等 5 家入驻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通过东海县招商预审会。受我镇《控制性详规》正在修编影响，我镇区域环评暂时无法启动，预计 6 月可以完成《控制性详规》修编，7 月可启动区域环评修编，目前正在联系原设计单位江苏蓝海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同步开展相关资料收集工作。

为确保项目及时投产达效，现特提出申请，给予上述 5 个项目容缺办理环评批复办理手续。恳请贵单位予以审批为盼！

桃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9 日

